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教師研究績效評審細則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訂定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共教會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暨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績效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之規定，且其近五年內半數(含)以上之任教科目，教學評量點數在 3.0 以上者，得依其意願參加本所研究績效評量，所長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本所之申請案。本委員會由所長每年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深教授五至七人組成，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開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研究績效所需繳交的資料包括前五年(西元曆年計年)之 1.發表有審查制度之論文、專書(或其他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專利等研究成果，2.學術殊榮或成就獎項證明文件，3.學術社群貢獻與基於學術研究之社會服務貢獻，4.教學評量相關資料，5.其他有助於學術審查之資料與補充說明等。著作為「已接受」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述資料每年由專任教師提供，並以本所辦公室製作之表格填寫與更新。
- 第五條 研究績效之申請資格與標準，除符合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之特別規定者，自動列為獎勵選拔對象外，餘按下列原則處理之：
- (一)績效標準主要以學術研究表現(包括第四條之 1.2.3.項綜合考量)為主，教學及其他服務項目則作為參考項目。
- (二)推薦名單中按等級分傑出、優等、甲等三等，核實分配。
- 第六條 每年依校方時程由本所通知所屬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案。完成評審作業後將審查紀錄、推薦名單、推薦等級及被推薦者申請資料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理。
-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